

证券代码：301268

证券简称：铭利达

公告编号：2023-060

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。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较为紧急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，以电话、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通知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诚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清溪镇人民政府签署<项目投资协议>的议案》

鉴于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铭利达”）位于东莞市清溪镇的工厂占地面积较小，已满足不了生产所需的足够用地，为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，广东铭利达拟与清溪镇人民政府签署《项目投资协议》，协议主要约定由广东铭利达投资5亿元人民币在东莞市清溪镇建设“新能源精密结构件先进制造和现代服务平台”项目，主要从事新能源精密结构件智能制造，模具加工中心（示范工厂），铭利达研发中心，检测中心等现代化服务平台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清溪镇人民政府签署<项目投资协议>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4日